

國立台南二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足球運動競賽規程

一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、本校足球隊。

二、主 旨：提昇運動技能，培養團隊精神，以球會友。

三、主辦單位/協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/本校足球隊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4 日(六)，08:00 至 17:00。

四、報 名：

(一)線上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Y2UrTUJaQDrkRuc9>

即日起至 4 月 15 日(一)止。

(二)限高二班級報名參加。

五、抽 籤：

日期：113 年 4 月 18 日(四) 12:20。(暫定)

地點：明德堂北側階梯

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操場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分為男子組及男女混合組。(組別如未達 6 隊則取消辦理)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本校師生。

(二)以班級為單位組隊，每班男子組與男女混合組最多各報一隊，如班級報名男子組與男女混合組，兩個組別人員不得重複。每隊最多可報名球員八人。

(三)每隊出場比賽球員為五人，男女混合組場上一定要有 3 名女生。

(四)女生可以踢男子組，如女生已報名男子組，則不得重複報名混合組。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每半場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，中場休息五分鐘。

(二)比賽結果平分時，每隊各派出五名球員踢**第二罰球點球**決勝負。

(三)如再平分時，再派球員輪流踢第二罰球點球，以先進球者為勝。

(四)踢第二罰球點球決勝時，不置守門員，但球通過球門線前先落地者為失敗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足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足球規則。

十一、獎 勵：

(一)各組頒發前六名。

(二)得獎球員發給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
十二、抗 議：比賽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三、附 則：

(一)比賽各隊請務必提早 20 分鐘報到與熱身準備比賽。

(二)比賽各隊經點名後逾 3 分鐘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判之。

(二)比賽球員須著整潔運動服裝出場比賽。

十四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宣布之。

